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69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

蔡洧修

被告 黃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4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